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2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2、3條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、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，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課程委員**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並提本校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本校外籍教師、國際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。
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更換授課教師時，由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自行評估是否續開。
若課程未依原訂之計畫以英語授課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告知系所辦公室並送異動單至教務處，將該課程回復為國語授課。
- 第三條 **以英語教學授課**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。
-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『英語授課』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；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